附件1-3、化工系掃描式電子顯微鏡（JEOL-JSM-IT800）使用申請單

No. 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測試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測試項目： □ **SEM** □ **EDS** □**STEM**

待測樣品(請列出元素):_____

『樣品不得為揮發性物質、有機物質、有毒物質、磁性 物質、未固化之粉末試樣。樣品保持清潔及乾燥，油汙及腐蝕液須清洗乾淨並烘乾』不穩定物質需先於校貴儀 SEM7900 確定穩定性。

1. 使用者對儀器之熟稔情形:

□**教育訓練(訓練人員姓名：**_____)

□**考核操作(完成教育訓練)**

□**B級操作員(完成SEM訓練考核);**

□**A級操作員(考核後完成自行操作10小時)**

□**未取得操作執照者，委託檢測（操作人員：**_____)

2.□**借用人在借用期間若因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或其配件損壞，影響後續使用者之借用權益，需自行負擔相關賠償責任。**

3.使用後於「儀器使用記錄簿」登記，務必填寫機臺使用時數、EDX 量測次數及鍍白金次數等資料，並務必確實清潔並將儀器及其配件歸位，關閉電腦螢幕及室內電燈。本儀器已經訂定任何違規以及錯誤操作的懲處規定，違反者依規定警告或停權處分。

4.使用載台時務必謹慎，以免造成損壞。使用過程請避免過度鎖緊螺絲，以防止螺孔因反覆鬆脫而產生變形或擴孔。

5.本系使用者需繳儀器維修基金：本儀器依使用者身份別收費如下：本系（Ch.E.）使用者自行操作為 NT$300／小時，委測為 NT$1,530／小時。

6.於使用時間內如超過24小時不使用，應通知技術員，否則即取消該次使用權利，且照常收費，並縮短其往後登記使用該儀器之最長期限。

7.嚴禁擅自移動儀器之任何元件，應由技術員或Superuser操作。違者禁止再使用該儀器。

8.自行操作以及委託操作都必須填寫預約單，若沒有提交預約單並給儀器負責人簽章，視同沒有預約。

*本儀器目前負責之Superuser為 王碩暐 (E2-510)

*本儀器目前負責之老師為 江偉宏 (E2-510

□**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並願遵守精密儀器及常用設備管理辦法。**

借用人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儀器負責老師意見及簽名：_____

外系或外校申請者，請化工系主任簽名：_____

2026/10/30管理者 江偉宏 更新